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2023）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保险合同亦同时中止；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雇员每次住院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天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同一雇员每次住院的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九十日（含九十日）；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同一雇员住院的累计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一百八十日（含一百八十日）。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所称的**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情形下任何符合紧急治疗要求的医疗机构、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医疗机构。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雇员的下列住院治疗行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不承担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情形而发生的住院治疗行为；

（二）因疾病或者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前已有的身体损伤而发生的住院治疗行为；

（三）保险人能够举证证明的任何明显属于非必要或者不合理的住院治疗行为；

（四）因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疗养、健康护理、健康体检等非医学治疗原因而发生的住院治疗行为；

(五)在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联合病房、挂床住院、家庭病床发生的住院治疗行为；

(六)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或者场所发生的住院治疗行为。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限额是包含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之内的，并非是其基础上的累加。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雇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

(五) 被保险人与该雇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主保险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约定), 同样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 适用下列释义:

1、医疗机构：指依法登记执业，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但除另有约定的外，不包括主要从事康复、疗养、疾病预防、保健、健康体检、养老、美容、矫形、戒毒(酒)活动的机构。

2、住院：指被保险人雇员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其身体受到损伤，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入住医疗机构的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若被保险人雇员因非医疗目的擅自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的，视为自动出院。

3、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雇员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被保险人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相隔未达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4、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雇员在医院病房内住院治疗的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雇员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日数。

5、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雇员虽然办理了正式住院手续，但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住院，具体表现为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的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